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47版)		
项目	金额(元)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62,524	391,065,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9,752	-456,083,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9,760	-54,760,631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支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出售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取得融资额减少。		

公司出售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剥离了本公司非核心业务,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乳业核心业务,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稳定性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7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初余额		0			
报告期末余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内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4,000.02			
担保总额		14,000.02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5.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		0			
担保总额扣除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牛奶奶集团下属牧场	208,392,485	12.59		
东方先声乳制品有限公司	41,989,862	64.0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5,343,215	4.79		
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28,484,609	13.50		
牛奶奶集团下属牧场	323,827,824	250,382,34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23,827,824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上海牛奶奶(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时承诺:1、若东方希望不能履行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支付对价的义务时,将垫付其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承担的对价。若此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们上市流通,须向垫付方支付对价及补偿金,或在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后,由光明乳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东的上市流通申请。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期间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3、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光明乳业年度股东大会上将联合提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可分配部分的50%,并对此提案投赞成票。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局激励计划。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上海牛奶奶(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时承诺: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期间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2、在二十四个内月不上市交易。上述期间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3、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光明乳业年度股东大会上将联合提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可分配部分的50%,并对此提案投赞成票。3、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局激励计划。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上海牛奶奶(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时承诺: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期间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2、在二十四个内月不上市交易。上述期间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3、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光明乳业年度股东大会上将联合提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可分配部分的50%,并对此提案投赞成票。3、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局激励计划。